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沄逸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8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120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45098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30000A114509874500-1.pdf)

主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5「NEED新環境教育」校園牧羊人策進班1案，貴校若有114學年度指定人員即將異(調)動或校內無認證人員者，請報名參加，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8日高市教資字第11433920900號函辦理。
- 二、查「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三、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10日(星期四)，共3天。
 -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下稱人發中心)(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8號)。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倘欲參與研習者，請於114年6月18日(星



期三)前以E-mail(檢送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學校)寄送人發中心吳小姐(wuannie166@gmail.com) 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3422101分機203)。惟超過錄取人數時，將以高雄市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優先錄取。

五、為珍惜研習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請勿無故缺席，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來電辦理取消。

六、研習者需全程參與者方核予24小時研習證書，且不得遲到或早退，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七、本案聯繫窗口：

(一)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電話：07-3422101分機203。

(二)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學務處，電話：07-7812814分機130。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吳清雄教師，電話：07-7995678分機3115。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



高雄市2025「NEED 新環境教育」校園牧羊人策進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辦理。
- (三)依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辦理。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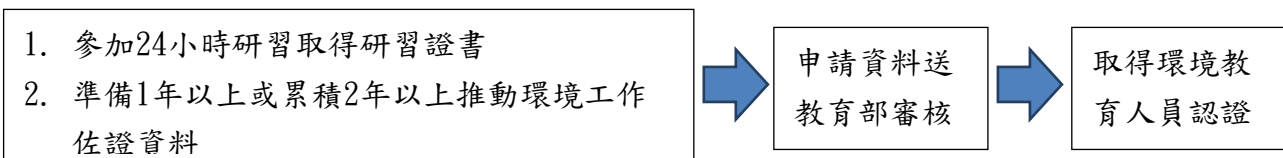
- (一)透過實地體驗環境教育活動及專業課程教學，增進學校校長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形塑校長領導學校落實環境教育之承諾，並協助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 (二)促進學校發展更具前瞻性、務實性及永續性之學校本位環境教育政策。
- (三)鼓勵學校以環境教育為主軸，推動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提昇環境教育品質與深度。
- (四)結合社區資源並促進校與校策略聯盟，創造環境教育資源共享新契機，孕育社區及親師生環境教育新希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法規、資格及取得流程說明

- (一)法規規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經歷」認證資格：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以上或累計2年以上，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以「經歷」取得認證流程



五、研習對象、人數及任務

(一)研習對象：

- 1、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或組長、114年取得校長候用資格人員，且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2、以本市學校校內無環境認證人員為優先，外縣市人員視缺額遞補。

(二)研習人數：80人。

(三)任務：「全程」參與本研習者，由教育局頒予「高雄市11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證書」，並輔導於114年10月30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

證申請。

六、辦理方式

(一)研習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10日（星期四），共3天。

(二)研習地點：

1、114年7月8日(二)、7月10日(四)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2、114年7月9日(三)全天為戶外課程。

(三)課程表詳如附件。

(四)報名及錄取方式：

1、報名方式：114年6月18日(三)前，登入人事服務網系統(iKPD)進入報名（網址：<https://ikpd.kcg.gov.tw/>）/登入後，請點選「線上報名系統」區塊，再點選班期訊息/搜尋班期名稱「114315環境教育校園牧羊人策進班」/機關薦送/輸入單位代碼、單位密碼、班期密碼「2025」/輸入參訓者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確認相關基本資料(請務必註明用餐葷素類別、mail及聯絡手機)/確定報名（核對無誤後再繼續輸入下一位參訓者資料）。正式錄取名單以人發中心發出之調訓名冊為準。本研習為機關薦送報名，報名時須輸入學校單位代碼及密碼，學校單位代碼及密碼請洽詢校內人事單位或由人事單位協助完成報名程序。

2、本研習錄取80人額滿為止，依報名順序錄取。

(五)相關聯絡人：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吳清雄教師，電話：7995678轉3115。

2、高雄市永芳國小學務處，電話：7812814轉130。

七、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支應。

八、獎勵：

(一)本研習辦理完竣後，教育局另簽嘉勉有功工作人員。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取得「高雄市11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證書」；本(114)年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及研習人員由本局另予敘獎。

九、公差假及研習請假：

(一)本研習工作人員及研習人員同意於研習期間公(差)假登記。

(二)本研習請假及缺課相關規定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定辦理。

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其他

(一)倘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致停止上課者，其不足之時數由本局另擇期安排統一補課。

【注意】本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為準，並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訊息公告。

(二)請儘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至研習地點。

(三)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資料袋，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

(四)本研習部分課程為戶外活動體驗課程，建議穿著輕便之服裝。

(五)本研習為協助各校參訓學員取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全程參與。

高雄市11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校園牧羊人策進班課程表

第一天（7月8日）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備 註
08：00 - 08：10	報到/長官致詞		實體課程
08：10 - 10：00	環境概論	教育部環教大使 呂淑屏校長	
10：00 - 10：10	茶 敘 休息時間		
10：10 - 12：00	環境教育	教育部環教大使 呂淑屏校長	
12：00 - 13：30	午 餐		
13：30 - 15：20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許毅璿教授	
15：20 - 15：30	茶 敘 休息時間		
15：30 - 17：20	環境教育法規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許毅璿教授	
第二天（7月9日）(全天戶外課程)(於東光國小集合)			
06：45 - 07：00	報 到		戶外體驗
08：10 - 10：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參訪地點：台南市虎山實小 講師：林勇成校長	
10：10 - 12：00	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	參訪地點：台南市虎山實小 講師：林勇成校長	
12：00 - 13：30	午 餐		
13：30 - 15：20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	參訪地點：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講師：參訪地點講師	
15：30 - 17：20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參訪地點：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講師：參訪地點講師	
第三天（7月10日）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備 註
07：50 - 08：00	報 到		
08：10 - 10：00	環境倫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林維捷兼任講師	實體課程
10：00 - 10：10	茶 敘 休息時間		
10：10 - 12：00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林維捷兼任講師	
12：00 - 13：30	午 餐		
13：30 - 15：2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黃琴扉教授	
15：20 - 15：30	茶 敘 休息時間		
15：30 - 17：20	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黃琴扉教授	
17：20 - 17：30	填寫回饋表。賦歸~		

※課程規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